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简称：“新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企业对新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新版报表新增如下项目：

资产负债表：

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处置组中的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

新增“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处置组中与划分为持有待

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

利润表：

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

新增“其他收益”行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等。

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如为净亏损，以“-”号填列。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对新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项会计准则的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当期及前期净损益、资产总额和所有者权益。

《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仅是损益类列报项目间的调整，不影响公司当期及前期净损益、资产总额和所有者权益。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前期已披露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系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

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新颁布的会计准则，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